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

1.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政策（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适用的范围：

提示：（1）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 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第三节 印花税法

(3)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 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



第三节 印花税法

(5)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6) 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 具体规定

(1) 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①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②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③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④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3) 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①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③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3.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提示：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四）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印花税优惠

1.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 （1）建设、管理公租房，免征涉及的印花税。
- （2）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
- （3）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3.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五）其他与个人不动产租售相关的印花税优惠

- 1.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2.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3.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六）减半征收：

- 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中的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减半征收。
- 2.自2023.8.28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七）新增优惠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例题·多选题】（2025年）个人签订的下列合同中，免征或暂免征收印花税的有（ ）。

- A. 个人签订的租房合同
- B. 个人签订的住房购买合同
- C.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合同
- D. 个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第三节 印花税法

答案：ABC

解析：选项D，按照“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二、征收管理

(一) 纳税地点——就地纳税

纳税人		纳税地点
境内 纳税人	单位	机构所在地
	个人	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
	不动产产权转移	不动产所在地
境外 单位或 个人	境内有代理人 (扣缴义务人)	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
	境内没有代理人	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
证券 交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印花税 的扣缴义务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3.计征方式与纳税期限

计征方式	适用税目	税款入库期
按季、按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季度或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按次的为纳税义务发生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按年、按次	应税营业账簿	
按周解缴（扣缴义务人）	证券交易	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三节 印花税法

4.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三）纳税申报

1.如实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应的税源明细表进行申报。

2.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3.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